

附件 2

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 申报指南

一、奖励范围

（一）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授予在我省职业教育、终身教育（包括专科层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开放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职业培训等，下同）教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有效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

（二）我省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实施职业教育、终身教育的学校（不含技工学校，下同）和机构、学术团体、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其教师、教辅人员和其他个人，在我省职业教育、终身教育领域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教学成果，均可依规申请 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

（三）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分三类：高等职业教育类（含职业本科教育，下同）、中等职业教育类（不含技工教育，下同）、终身教育类（含专科层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开放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职业培训等）。

二、申报主体

（一）申报主体包括个人和单位。

（二）个人申报教学成果的，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

（三）单位申报教学成果的，该成果体现单位意志，由单位派人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

（四）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应由成果主持单位或者成果主持人提出申请。

（五）涵盖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终身教育等不同类的教学成果，根据主持方（人）、成果主要内容或主要创新点等，确定参与某一类成果奖申报。

三、评选名额

（一）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表彰名额共 500 项，其中，特等奖 50 项、一等奖 150 项、二等奖 300 项；各类别表彰名额由省教育厅结合实际统筹确定。

（二）校领导作为第一完成人、牵头申报的高等职业教育类教学成果单列评审，且**获奖数原则上不超过表彰名额 30%**；校领导身份以**任免文件落款时间和推荐申报截止时间**为准。

四、推荐限额

（一）各地市教育局、高等职业学校（含实施高职专科、职

业本科的普通本科高校和职业本科学校，下同）、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广东开放大学、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属教育研究机构、省直有关部门、专门从事职业教育或高等教育或终身教育的省级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等单位（以下简称“推荐单位”）有资格向省教育厅推荐教学成果，推荐限额见附 1-3。其他单位推荐不予受理，超额推荐不予受理。

（二）省教育厅对 2025-2027 年广东省职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依托单位适当增加了名额，同时统筹确定了各教指委的推荐限额（具体见附 4）。各教指委不得推荐以下成果：1. 教指委依托单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申报的成果；2. 教指委依托单位所属人员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的成果。

（三）已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和广东特支计划的教学名师（在职在岗）牵头申报的成果（限 1 项）不占推荐限额。

（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金奖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牵头申报的成果（以创新创业相关成果为基础，限 1 项）不占推荐限额。此前已获此项政策支持的教师如申报需占推荐限额。

（五）有关高校应在推荐材料中，提供不占用推荐限额说明和佐证材料，未提交材料或佐证材料不充分或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予认可，不予受理。

五、推荐要求

（一）申报人（单位）为高等职业学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广东开放大学、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属教育研究机构、专门从事职业教育或高等教育或终身教育的省级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由所在单位在推荐限额内组织初审后择优推荐，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查符合相关要求，向省教育厅推荐。

其他省属单位按隶属关系，由其省级主管部门按限额遴选推荐并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查符合相关要求，向省教育厅推荐。

其他申报人（单位）由所在地市教育局在推荐限额内组织初审后，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查符合相关要求，统一向省教育厅推荐。

（二）专门从事职业教育或高等教育或终身教育的省级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可在推荐限额内面向其他申报人（单位）组织开展推荐工作，初审后成果，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查符合相关要求，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

（三）申报人（单位）也可根据成果类型和有关要求，分别向各教指委申报。各教指委在推荐限额内组织初审后择优推荐，在教指委依托单位网站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查符合相关要求，统一向省教育厅推荐。各教指委根据本文件制定推荐文件和评审方案，经省教育厅职终处审定同意后发布和实施。

（四）未分配推荐指标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如符合条件需申报成果，按属地原则纳入所在地市统筹择优推荐。

(五)已获得过国家和省教学成果奖或全国教材建设奖的成果,不得重复申报。同一成果不得多途径申报,不得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重复申报。相关情况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或获奖资格。

(六)各地市应**优先推荐**已获市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含)以上的成果,各高校应**优先推荐**已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含)以上的成果。

(七)各推荐单位要统筹兼顾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成果,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优先推荐一线教师取得的成果。同等条件下,对区域合作、多校合作、校企合作或其他多单位联合完成的、具有较大受益面和突出推广应用价值的教学成果优先考虑。

六、成果要求

(一) 成果内容

教学成果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职业教育和终身教育发展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体现职业教育和终身教育类型特征和层次特点,能够针对当前职业教育和终身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中的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推广价值。主要包括:

1. 在落实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深化“三全育人”改革,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强化实践教学,实行育训并举,深

化教育评价改革，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2. 在加强教学建设，强化管理创新，深化校企合作，开展质量评价，实施教学工作，推进综合改革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二）成果形式

主要包括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著作、论文、课程资源库、教材等。

（三）成果质量

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

2.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理论上创新，对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

3.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经过不少于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以《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推荐书》（附 7，以下简称“推荐书”）上填写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准。

七、工作程序

（一）组织推荐。各推荐单位按照本文件要求，在推荐限额内，通过申报、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推荐成果。推荐名单应分别在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 5 日。

（二）资格审查。省教育厅对各推荐单位推荐的成果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贯穿评选全过程。

（三）专家评审。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成果开展评审，确定成果建议名单及奖励等次。专家评审采取通讯评审与集中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四）审议公示。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省教育厅审议确定拟奖励成果并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五）公布名单。公示后无异议的，省教育厅将正式发文公布 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

八、材料要求

（一）各推荐单位应在各自门户网站建立教学成果奖评审专

栏，提供推荐材料和必要的佐证材料，供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时使用。评审专栏可自行确定是否设置账号和密码。若因网站无法访问、评审专栏上推荐材料或佐证材料不齐全等影响评审，后果由有关单位或个人自负。

（二）材料清单：1. 推荐公文（纸质 1 份和盖章扫描件，文中应明确说明申报、评审、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等）；2. 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附 5，纸质 1 份、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文档）；3.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 6，纸质 1 份和可编辑电子文档）；4. 推荐书（附 7，纸质 1 份、签字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文档，材料应包括推荐书要求的所有附件）；5. 不占推荐限额说明材料和佐证材料（仅存在相关情况的高校提供，纸质 1 份、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文档）；6. 必要的佐证材料（不需要报送纸质和电子版佐证材料，应在网上教学成果奖工作专栏上提供）。

（三）报送要求。1. 纸质材料。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其中：推荐书附件单独装订，总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著作、教材除外）。2. 电子版材料。各自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为“推荐单位名称+材料名称”（如某某职业技术学院推荐公文、某某市教育局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等）；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一次报送，压缩文件名为“推荐单位名称+2025 年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材料”；电子版材料总容量不得超过 50M。

（四）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将电子版材料通过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发送至省教育厅-处室收发文岗-省教

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纸质版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职终处。评审专栏上推荐材料、纸质推荐材料、发送至电子公文交换系统推荐材料，三者之间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影响评审，后果由有关单位或个人自负。

九、其他事宜

（一）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材料；要严格把握条件和要求，严格资格审查，将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立德树人成效作为首要标准，对存在政治问题、出现违法违纪情形或师德师风问题、社会形象负面等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推荐申报。

（二）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成果，资格审查不予通过：1. 不符合奖励内容或范围；2. 未按照规定程序推荐申报或多途径申报；3. 提供的推荐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4. 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电子版和纸质材料；5. 未按规定和要求建立网上教学成果奖评审专栏或评审专栏推荐材料与电子版、纸质材料不一致；6. 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推荐材料；7. 未按照规定要求在相关材料上加盖公章或未按要求签名；8. 成果完成人或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不符合申报资格；9. 实践检验不符合时限要求；10. 存在弄虚作假情形；11. 成果或成果主要完成人在政治方向或价值导向或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问题；12. 其他不符合有关文件和本通知的情形。

联系人：伍金清，电话：020-37628976，邮寄地址：广州市

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省教育厅职终处 901 室。

- 附：
1. 高等职业教育类推荐限额
 2. 中等职业教育类推荐限额
 3. 终身教育类推荐限额
 4. 省职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限额
 5. 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
 6.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7. 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推荐书
 8. 《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推荐书》填报说明

附 1

高等职业教育类推荐限额

序号	单位名称	推荐限额
1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1
2	承担高职本科协同育人试点任务和设置职业本科教育专业的普通本科高校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5 个，其他每校 3 个
3	其他举办普通高职专科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	每校 1 个
4	省直有关部门、专门从事职业教育或高等教育或终身教育的省级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	各 2 个
5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2
6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8
7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5
8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
9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6
10	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1
11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10
1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7
13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10
14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3
15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6
16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2
17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8
18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序号	单位名称	推荐限额
19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5
20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3
21	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6
22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12
23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12
24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8
25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8
26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
27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4
28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4
29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
30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10
31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3
32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3
33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3
34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大学	17
35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36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6
37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12
38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11
39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9
40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

序号	单位名称	推荐限额
41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5
42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1
43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9
44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3
45	广东艺术职业学院	4
46	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1
47	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2
48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6
49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3
50	广东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	1
51	广东肇庆航空职业学院	5
52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13
53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9
54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8
55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5
56	广州职业技术大学	12
57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3
58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9
59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6
60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10
61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6
62	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	1

序号	单位名称	推荐限额
63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4
64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7
65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7
66	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6
67	广州松田职业学院	6
68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1
69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9
70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5
71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
72	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73	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	3
74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5
75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4
76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3
77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3
78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
79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7
80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3
81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3
8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5
83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4
84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4

序号	单位名称	推荐限额
85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3
86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大学	12
87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20
88	顺德职业技术大学	12
89	私立华联学院	2
90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3
91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4
92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5
93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5
94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4
95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2
96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7
97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9
98	深圳城市职业学院	1

附2

中等职业教育类推荐限额

序号	单位名称	推荐限额
1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1
2	省直有关部门、专门从事职业教育或高等教育或终身教育的省级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	各 1 个
3	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含有中职在校生的高校）	各 1 个
4	广州市教育局	36
5	深圳市教育局	21
6	珠海市教育局	8
7	汕头市教育局	11
8	佛山市教育局	24
9	韶关市教育局	12
10	河源市教育局	9
11	梅州市教育局	7
12	惠州市教育局	16
13	汕尾市教育局	6
14	东莞市教育局	22
15	中山市教育局	12
16	江门市教育局	11
17	阳江市教育局	6
18	湛江市教育局	18
19	茂名市教育局	20
20	肇庆市教育局	17
21	清远市教育局	13
22	潮州市教育局	6
23	揭阳市教育局	9
24	云浮市教育局	8

附3

终身教育类推荐限额

序号	单位名称	推荐限额
1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1
2	广东开放大学	5
3	广东省老干部大学	1
4	其他省级及以上单位已挂牌老年大学、社区学院等（应实际开展老年教育、社区教育）	各 1 个
5	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	3
6	广东省老年大学协会	2
7	近 3 年连续开展专科层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高等学校	各 1 个
8	广州市教育局	5
9	深圳市教育局	5
10	珠海市教育局	2
11	汕头市教育局	2
12	佛山市教育局	4
13	韶关市教育局	2
14	河源市教育局	2
15	梅州市教育局	2
16	惠州市教育局	2
17	汕尾市教育局	2
18	东莞市教育局	4
19	中山市教育局	2
20	江门市教育局	2
21	阳江市教育局	2
22	湛江市教育局	3
23	茂名市教育局	3
24	肇庆市教育局	2
25	清远市教育局	2
26	潮州市教育局	2
27	揭阳市教育局	3
28	云浮市教育局	2

附4

省职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限额

序号	教指委名称	推荐 限额	备注
1	广东省职业学校教学管理工作指导委员会	5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2	广东省职业学校数字化转型工作指导委员会	4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3	广东省职业学校文化素质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	4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4	广东省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	4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5	广东省职业学校现代学徒制工作指导委员会	4	
6	广东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	4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7	广东省职业学校产教融合工作指导委员会	5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8	广东省终身教育与职业培训工作指导委员会	4	推荐成果应为终身教育成果
9	广东省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	4	
10	广东省职业学校图书馆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	3	
11	广东省粤菜名家名师教学指导委员会	3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12	广东省职业学校农林牧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13	广东省职业学校资源环境与能源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14	广东省职业学校土木建筑和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15	广东省职业学校机电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5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16	广东省职业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5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17	广东省职业学校轻工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18	广东省职业学校食品药品与生物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序号	教指委名称	推荐 限额	备注
19	广东省职业学校交通运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20	广东省职业学校电子信息与通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5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21	广东省职业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5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22	广东省职业学校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23	广东省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24	广东省职业学校商贸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25	广东省职业学校旅游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26	广东省职业学校文化艺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27	广东省职业学校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28	广东省职业学校新闻传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29	广东省职业学校教育与体育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30	广东省职业学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4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31	广东省职业学校公安司法与公共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附 5

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日

序号	推荐单位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专业类别	成果完成人姓名	主要完成单位名称	主要完成人姓名	第一完成人情况	是否占用推荐限额	备注	教学成果奖评审专栏网址	教学成果奖评审专栏网址用户名和密码
1												
2												
3												
...												

- 注:1. 成果如为教材，请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 成果类别为：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终身教育。
3. 专业类别为该成果对应的专业领域，依据《职业教育专业（2021）》中的专业大类填写“专业大类代码-专业大类名称”；若成果不分专业，填写“99-面向所有专业”；若成果不对应专业或其他情况，填写“00-其他”。
4. 成果完成人之间请用顿号隔开，排在第一名的成果完成人为第一完成人；第一完成人情况请填写：校领导、学校中层正副职、普通教师、其他，身份以任免文件落款时间和推荐申报截止时间为准。
5. 成果如属于个人，不应填写“主要完成单位”，如填写，视作申报主体为单位。
6. 如根据本文件，不占用推荐限额，应在备注栏简要注明相关情况和理由；如未注明相关情况，不予认可，不予受理。
7. 本表相关信息应与推荐书相关信息一致；如不一致，以本表信息为准，后果由有关单位或个人自负。
8. 本表填写的信息将作为评审的依据，请慎重如实填写；如出现问题，后果由有关单位或个人自负。

附 6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推荐单位	姓名	工作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成果所在单位	姓名	工作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注：推荐单位和成果所在单位如为同一单位，仅在推荐单位填写联系人信息；如为不同单位，应同时在成果所在单位栏填写相关信息。

2025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 推荐书

成 果 名 称 _____

成果完成人姓名 _____

主要完成单位名称 _____

成 果 类 别 ☐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终身教育

成 果 来 源 ☐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

☐普通高校☐研究机构☐行业企业☐其他_____

专 业 类 别 _____

成 果 内 容 ☐立德树人 ☐专业建设 ☐三教改革

☐育人模式 ☐管理创新 ☐校企合作

☐育训并举 ☐质量评价 ☐综合改革

☐教师培养培训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推 荐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东省教育厅 制

承诺书

本人申报 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郑重承诺：

1.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2. 成果奖评审工作期间，不拉关系、不打招呼、不送礼品礼金，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成果奖评审工作。同时，对本成果的其他完成人提醒到位，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接受取消参评资格的处理。
3. 成果获奖后，不以盈利为目的开展宣传、培训、推广等相关活动。

成果第一完成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一、成果简介（可另加附页）

成 果 曾 获 奖 励 情 况	获 奖 年 月	所获奖项名称	获 奖 等 级	授 奖 部 门
实践检验起始时间		年 月		
1. 成果简介				
2. 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方案				
3. 创新点				
4. 推广应用效果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一完成人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出生年月		工龄/教龄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最后学历		职称	
现从事工作及专 业领域		联系电话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政 治 思 想 表 现 情 况	包括政治立场、思想品德、社会形象，以及有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等。 (单位党组织公章) 年 月 日		

第（ ）完成 人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出生年月		工龄/教龄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最后学历		职称	
现从事工作及专 业领域		联系电话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政 治 思 想 表 现 情 况	包括政治立场、思想品德、社会形象，以及有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等。 （单位党组织公章） 年 月 日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主要贡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完成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主 要 贡 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推荐意见

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附件

1. 反映成果的总结报告
2. 其他支撑材料（不做具体要求，自行确定）
3. 必要的佐证材料目录（相关材料请在评审专栏提供）

2025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 推荐书填报说明

《2025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推荐书》（简称“推荐书”）是2025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推荐申报、评选的主要依据，请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一）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

（二）成果完成人、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根据本通知有关要求填写。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或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三）成果类别分为：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终身教育。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四）成果来源：分为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普通高校、研究机构、行业企业、其他。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可多选）。非独立设置的职业教育机构按照其所属的法人实体性质申报。

（五）专业类别：为该成果对应的专业领域，依据《职业教

育专业（2021）》中的专业大类填写“专业大类代码-专业大类名称”；若成果不分专业，填写“99-面向所有专业”；若成果不对应专业或其他情况，填写“00-其他”。

（六）成果内容：根据成果面向的主要领域进行分类。类别和代码为：立德树人-0、专业建设-1、三教改革-2、育人模式-3、管理创新-4、校企合作-5、育训并举-6、质量评价-7、综合改革-8、教师培养培训-9。

（七）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如为教指委，盖主任委员单位公章（下同）。

（八）推荐时间：应为推荐单位决定推荐的时间。

二、成果简介

（一）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二）实践检验起始时间：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实践检验截止时间以前述时间为准。

（三）成果简介：以下各部分内容应简明扼要，详细内容可以在总结报告中体现。

1. 成果简介：对成果主题和主要内容进行概述。
2. 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方案：概述成果主要解决的教

学问题，并归纳总结解决问题所采用的路径、机制、方法等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思路要清晰。

3. 创新点：对成果创新与特点进行归纳与提炼，包括理论、实践层面。

4. 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一）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推荐成果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二）主要贡献：在栏目内如实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三）政治思想表现情况：由单位党组织对主要完成人的政治立场、思想品德、社会形象以及有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等进行如实的评价。

如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未建立党组织，其政治审查工作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居住地（居委会、村委会）党组织或档案所在地的党组织负责。

如主要完成人出国、退休，由原工作单位提供政审材料。

如主要完成人去世，由原工作单位党委对其生前情况进行鉴定，须明确注明其已去世；同时申报人应确认该去世人员相关单位或亲属对相关成果的著作权、版权等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影响申报的问题。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一）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推荐成果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

（二）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六、附件

（一）成果总结报告。主要从成果背景与问题、主要做法与经验成果、创新与特点、应用推广效果等方面进行说明。

（二）其他支撑材料。不做具体要求，自行确定。

七、其他

（一）推荐书及附件格式

1. 推荐书纸张一律用A4纸，竖装，两面印刷，左边为装订边。

2. 推荐书应录入文字（中文）后打印，不得以剪贴代填，不得采用图片插入等形式。

3. 附件应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以便于评审时阅读。其规格大小应与推荐书一致，但不要和推荐书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

；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和装订线。

（二）材料要用袋子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推荐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三）除文件规定的材料外，不再接受其他材料。如确有其他必要的反映成果水平的论文等材料，可在网上教学成果奖评审专栏上展示。

（四）所有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